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告 秦瑋君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之委託購車貸款應予解除。(二)被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應予解除。(三)重型機車（車號000-0000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部均應予塗銷。(四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4,278元整及自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一方為給付時，另一方於同一給付範圍，免給付義務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(一)至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833,000元、598,000元、598,000元，其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為同一而互相競合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核定為83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(四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暫以2,414,278元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47,278元（計算式：833,000元+2,414,278元=3,247,2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9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